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宗澧

龍君澤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2854號)，嗣因被告二人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1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宗澧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龍君澤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認定事實所憑證據之部分，除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補充「被告鄒宗澧於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68頁)、「被告龍君澤於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宗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龍君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素不相識，僅因偶

01 然細故爭執，未能理性處事及尊重他人身體、名譽，率爾各
02 自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惟念被告二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3 態度，兼衡被告二人各自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4 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第11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05 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被告二人各自之素行狀況、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造成法益侵害程
07 度，各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08 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鄭涵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8號

08 被 告 鄒宗澧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龍君澤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巷00號0樓
13 居臺北市○○區○○街0巷00號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 一 人

16 選任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

1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鄒宗澧與龍君澤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16時58
2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故產生糾紛，
22 詎龍君澤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
23 共聞之上開道路，向鄒宗澧比出中指手勢，以此方式貶損鄒
24 宗澧之人格。鄒宗澧見狀後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
25 手毆打龍君澤，致龍君澤受有頭部鈍瘀傷、顏面擦挫傷、鼻
26 部擦挫傷、左側小指鈍瘀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鄒宗澧、龍君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鄒宗澧於警詢中之自白。

01 (二)被告龍君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三)告訴人鄒宗澧於警詢中之指訴。

03 (四)告訴人龍君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4 (五)證人李柏漢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六)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06 (七)告訴人龍君澤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
07 明 書。

08 二、核被告鄒宗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09 告龍君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至
10 告訴人鄒宗澧於警詢時另指訴遭被告龍君澤徒手揮打一拳，
11 受有左邊太陽穴附近不詳之傷害，而認被告龍君澤涉犯刑法
1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乙情。經查，被告龍君澤於警詢及
13 偵查中均辯稱：當時已被打，為了要反抗及防衛自己，而有
14 出拳，但不確定是否打到告訴人鄒宗澧等語，惟告訴人鄒宗
15 澧就此部分並未指出受有何種傷害，亦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
16 或照片以證明其確實受有傷害，是被告龍君澤縱然肯認確有
17 出手揮拳之行為，亦難據此認定被告龍君澤有何傷害犯行。
18 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
19 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謝奇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王昱凱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7 千元以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